

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

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(一)下午 18 時 30 分

地 點：小樹屋-木棉 202 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2 樓)

主 席：王麗美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理 事—張綺芬、王雅慧、潘筱嵐、王道偉、陳郁安、葉雅文
張雅惠、李紹瑄

監 事：翁舜頤、蔡岳如

列席人員：王亦群、程美惠

請假人員：陳秀芳

會議開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宣讀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秘書處

▪ 處理會員入會、退會、異動等事宜

受理 申請 9 人入會、 11 人退會、4 人異動、1 人停業、1 人歇業

▪ 公文收發

▪ 信件及電子郵件回覆

▪ 聯繫各委員會

▪ 繼續教育課程辦理

▪ 出席會議活動

6 月 14 日(日)	臺北市聽力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	王麗美理事長
6 月 27 日(六)	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	王麗美理事長
6 月 27 日(六)	台北市藥師公會 80 周年慶晚宴	王麗美理事長
6 月 27 日(六)	婦幼專責醫院揭牌典禮	張綺芬常務理事
8 月 22 日(六)	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	王雅慧常務理事
8 月 22 日(六)	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	王麗美理事長
8 月 30 日(日)	臺北市藥師公會 21、22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榮任典禮	王麗美理事長
9 月 13 日(日)	台北市醫師公會感恩茶會暨百年專刊新書發表會	王麗美理事長
10 月 03 日(六)	臺北市 21 大醫事團體聯誼餐會	王麗美理事長

		張綺芬常務理事 王雅慧常務理事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

- 財務委員會報告
- 繼續教育委員會報告
- 法規委員會報告
- 推廣委員會報告

「治療師來運動」活動持續辦理，運動活動尚有 8/18（二）一場。後續活動報名表單新增一題：「過去是否曾參加過本會相關活動？」，以利了解會員參與情形。

「治療師來開講」活動可於 11 月會員大會中再次進行宣導，提高會員對活動的認識與參與度。

- 長照委員會委員會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核會員名單

說明：

1. 入會 9 人－李欣樺 賴宥融 陳昭如 周語灼 楊涓鈺 姚若綺 洪詩榆 林慧嵐
許雅玲
2. 退會 11 人－許庭蓉 施慧宜 吳淳任 薛一凡 陳邱筠 桂敏瑄 丁靖頤
關琇蓮 廣苡伶 吳紹騏 廖珮祺
3. 異動 4 人－陳俞臻 張紋綺 周瑀蓁 劉映心
4. 停業 1 人－施佩妤
5. 歇業 1 人－陳穎萱

決議：9 票(通過)

提案二、

提案人：財務委員會

案由：審查 115 年度 4 月-6 月財務收支表

說明：詳見附件

決議：9 票(通過)

提案三、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討論會員大會相關活動事宜

說明：

- 1、日期:11/29(上午)
- 2、地點：凱撒飯店

3、會員大會課程安排：

會員大會專題講座將優先規劃倫理、感控、性別及法律等主題。

本次會員大會擬辦倫理繼續教育課程，結合醫療、早療及長照實務議題，並積極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講師；如局長不克出席，亦將請局長協助推薦合適講師人選。

課程內容聚焦早療與長照服務之倫理議題、跨專業合作及政策實務，期透過政策與實務觀點的分享，提升課程之專業性與實用性。

4、禮卷發放：全程參與會員大會之會員暨繼續教育課程之會員，可領取禮券乙份，發放標準如下：

(1). 前三季入會會員：親自出席:500 元/人；委託出席：200 元/人(需事先報名參加，簽名或蓋章即可，才能領取)

遇到選舉時，委託書需要簽名及蓋章才行!!!(放大字體)

(2). 第四季入會會員：無

會員大會預計準備會員報到禮品，每份約 200~250 元，於當日會員完成報到時發放。後續再確認禮品品項、數量及採購方式

5、會務工作分配

場佈：秘書處

講師領據：秘書處

報到/簽到簽退：秘書處、工讀生、張雅惠理事、潘筱嵐理事、蔡岳如監事

講師接待：葉雅文理事

課程主持人：王麗美理事長

大會司儀：李紹瑄理事

課程/會員大會拍照：王道偉理事

會員大會禮卷發放：陳郁安理事、王雅慧理事、翁舜頤監事、張綺芬理事
(簽退時發放)

決議：9 票(同意)

提案四：

提案人：王麗美理事長

案由：建請確立「本會理監事因執行公務涉訟之法律費用負擔原則」，以保障理監事執行會務之權益，維持公會穩定運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訴訟負擔：理監事於推動會務或代表公會時若遭遇訴訟，常需自費聘任律師，即使最終獲不起訴處分，漫長過程已造成身心與財務重大負擔。
2. 制度必要：為免理監事推動公務時心生顧忌而影響公會長遠發展，亟需建立完善的法律保障機制作為後盾。
3. 公私分明：費用負擔須明確界定。純屬「因私」之爭議由當事人自費；確為「因公」涉訟者，相關法律費用由公會承擔。

辦法：

1. 申請條件：理監事若因執行公務衍生訴訟，被告方得向公會提出法律費用（含律師費、訴訟費等）補助申請。
2. 審查決議：申請人須向理監事會議說明事件，由理事會議投票認定為「因公」或「因私」。因公者由公會依規定補助；因私者由當事人自理。
3. 利益迴避：審查與表決時，涉案之當事人（含提告與被告方）均須離席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投票，以昭公信。
4. 後續授權：本案若獲通過，將授權秘書處研擬《理監事因公涉訟費用補助辦法》細則（含各審級上限與核撥流程），提報下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9 票(通過)

提案五、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討論下次會議時間

說明：理監事可先預留時間，安排行程，以利會議順利進行。

決議：11/9(一)晚上 6:30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王雅慧常務理事

案由：本年度推廣委員會辦理「語言治療師來開講」活動，原已有數位申請者，惟因內部行政作業流程因素，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。為利後續活動順利推動，提議申請工讀生協助專案執行及相關行政事務。

決議：3 票(未通過)，仍由秘書處來協助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王雅慧常務理事

案由：本年度推廣委員會辦理「語言治療師來開講」活動，原已有數位申請者，惟因內部行政作業流程因素，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。為利後續活動順利推動，提議申請工讀生協助專案執行及相關行政事務。

決議：3 票(未通過)，仍由秘書處來協助。

柒、散會 20:30